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兴发改研字〔2022〕87号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 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

盟直各有关部门，各旗县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内发改财金字〔2021〕135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相关要求

1.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并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1年版）》内容全面梳理本地区、本部门行业领域相关

的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将做好信息归集、共享工作。

2. 各地、各部门要依据目录内容，务必于3月15日前，将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产生的相关信用信息数据录及时准确的入“兴安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明确专人做好信用信息录入工作，请各单位信息录入人员加入盟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组工作群，确保信用信息归集调度及时准确。

4. 录入方式：各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兴安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报送账号进行录入，平台登录地址：
<http://10.26.172.81:10000/CreditGovDepSystem/a/login>

（联系人：王 蕾、包 亮 联系电话：8269732）

附 件：1.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1年版）
的通知〉

2. 信用信息录入人员回执表

3. 盟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组二维码



2022年2月22日

附件 2

信用信息录入人员回执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及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附件 3



盟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协调组

